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及
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第17.26A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更新公佈（統稱「**公佈**」）。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進一步的更新如下**：**

復牌條件

誠如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履行以下的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i) 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審計保留意見的事項;

(ii) 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iii) 證明其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要求。

誠如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除上述情況外，聯交所進一步要求本公司履行以下額外復牌條件:

(iv)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條的規定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2)(a)條，如果發行人的股份交易連續十二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則可以取消該發行人的上市。十二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期限**」）。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前達成上述的復牌條件，以避免退市。

最新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就復牌建議書而言，本公司亦已就其集資計劃訂立若干協議，以履行復牌條件。有關本公司集資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的公佈中披露。

請注意，上述提交的復牌建議書並不一定表明將恢復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商業運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以從事圖像傳輸光纖產品的設計、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

董事會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能力，包括（i）實施圖像傳輸光纖生產技術升級;（ii）採取措施提高產品合格率和毛利率;（iii）調整生產線結構以達到效率水準;（iv）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隨著產品質量控制的加強，生產技術升級措施的實施和管理團隊成員的變化，本集團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以來逐漸增加，並且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更加顯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收取山西省太原市政府工業轉型升級資金補助金額人民幣 20,000,000 元整（「**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專項支持本集團工業轉型升級和技術改造項目。本集團將利用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實施圖像傳輸光纖生產技術升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 。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